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呂 114 偵 8115 字第 0103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王政傑告訴鄭雪而 侵占案不起訴處分書
正本 1 份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8115 號侵占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鄭雪而所在不明。不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呂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呂股書記官呂玉苓，(07)6131765 轉 3437。

呂股書記官呂玉苓

